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70號

債 權 人 黃大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家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SRI ROMADHONI NINGSIH寧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是以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仍應釋明，而法院則應就書面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SRI ROMADHONI NINGSIH寧西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透過通訊軟體訂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買賣黃金項鍊99.99%K97-3.637克，相對人受領商品後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，故聲請核

0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聲請狀所附之「動產商品
03 買賣契約」，其上並無任何債務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為一空
04 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而聲請人提出之內部出貨紀錄、7-ELEVEN繳款單影像亦無從辨識交易相對人身分，形式上尚難認
05 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。而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
06 得以快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並兼顧債務人、第
07 三人正當權益保障。此難謂聲請人已盡首揭釋明義務，是
08 以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9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